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琼卫人口家庭函〔2022〕62号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实施中有关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依法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进一步明确统一口径，规范办事流程，提升为群众办事水平，现将《〈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中有关问题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9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黄燕香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中 有关问题指导意见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12月30日经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现就《条例》实施中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关于再生育认定问题

1.夫妻再婚后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2.夫妻现有三个子女,但有子女经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鉴定为残疾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或者经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确诊为非遗传性残疾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3.依法收养子女的夫妻,还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4.复婚夫妻按共同生育的子女数计算,合计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二、关于奖励政策问题

(一)《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及独生子女父母待遇问题

1.2015年12月31日以前只生育一个子女的,仍执行独生子女父母的有关奖励政策;2016年1月1日以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不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的有关奖励政策,不予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夫妻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后生育两个及以上

子女的，从第二个子女出生当月起停止享受各项奖励优惠待遇。

(二) 婚假、产假和护理假执行问题

1.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以夫妻名义同居和生育的，不享受《条例》规定的婚假、产假、护理假待遇。

2.再婚夫妻与初婚夫妻同样享受《条例》规定的婚假待遇，但复婚的除外。

3.按照《条例》规定：在国家规定的产假98天基础上，按政策生育的女职工奖励产假3个月，原则上按90天计算，产假累计为188天。另外，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28日国务院令619号），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4.《条例》规定的婚假、产假、护理假不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假期期间，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例如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可以顺延。假期期间含双休日和教师寒暑假。

(三) 女职工哺乳假问题

1.女职工产假期满后，需要申请哺乳假的，按照《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执行：

产假期满后，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可以给予哺乳假至婴儿一周岁止；经二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证明患有产后严重影响母婴身体健康疾病的，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批准其哺乳假。

2.哺乳假不影响晋级、晋职、晋升工资、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计算工龄，休假期间工资按不低于本人工资收入的百分之八十

计发。

（四）夫妻育儿假问题

1.子女，包含依法收养的子女。

2.“0-3 周岁期间”是指从子女出生之日起按照周岁计算，即子女年满 4 周岁之前。

3.“每年”指的是日历年，一年的开始至一年的结束，即从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号。例如 2022 年 3 月 1 日，李某某夫妻的女儿刚好满 1 周岁，李某某夫妻可以享受的育儿假计算方法为：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1 岁 9 个月）期间，李某某夫妻分别各享受 10 天育儿假；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 岁 9 个月）期间，李某某夫妻分别各享受 10 天育儿假；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3 岁 9 个月）期间，李某某夫妻分别各享受 10 天育儿假；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4 周岁前一天）期间，李某某夫妻分别各享受 10 天育儿假。

4.育儿假的期限不按照子女数量叠加享受。育儿假应当在当年度内使用。符合育儿假条件的夫妻，可以根据自身生活安排及单位的工作统筹，一次性休完或者分次休完。

5.育儿假不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假期期间，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例如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可以顺延；假期期间含双休日和教师寒暑假。

6.育儿假期间的工资、奖金和其他福利待遇由用人单位照发。

三、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问题

夫妻离婚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发一半；夫妻一方死亡或服刑的，其独生子女奖励费由另一方所在单位全额发给。

四、关于《条例》中“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和“无子女”人员如何认定的问题

1.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是指夫妻到年老退休时只生育一个子女；无子女，是指夫妻到年老退休时未生育过子女或所生育的独生子女或依法收养的一个子女死亡后，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退休时无子女，包括未结婚、未生育、未收养子女的人员。

2.夫妻未生育但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现仍存活的，依照《民法典》有关规定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可享受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待遇。

3.国家干部职工办理退休手续时没有规定必须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才能享受加发退休金的待遇，只要符合“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和“无子女”条件的人员年老退休时都可享受此待遇。

五、关于社会抚养费征收问题

取消社会抚养费征收。已经依法作出征收决定并执行完毕的，应当予以维持；已经作出征收决定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已经征收部分不予退还，未征收部分不再继续征收；尚未调查或作出征收决定的，不再受理、处理。

六、关于生育服务证办理问题

实行生育登记制度。依法登记结婚的夫妻，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不再进行审批。可以登陆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官网和海南政务服务网（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按照提示要求进行网上登记办理，也可以就近在乡镇或者街道政务服务窗口免费办理，具体要求详见《海南省生育登记与生育服务证发放管理办法》。

七、其他相关问题

1. 《条例》规定的“农村居民”是指户籍登记在农村村民委员会且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户口登记为农业人口的居民。

2. 《条例》中“无从业单位的人员”是指不在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的人员。其中企业是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经济组织。

3. 《条例》中的“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